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于2016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杰能科技持股情况概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杰能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3年12月29日起解除限售。

2、截至本公告日，杰能科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32.41%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2016年6月8日-2016年12月7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
- 5、减持价格：6.5元/股-8.5元/股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杰能科技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科融环境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科融环境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承诺不向业务与科融环境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科融环境明示同意，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科融环境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杰能科技或杰能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融环境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杰能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杰能科技对科融环境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股份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公告日，杰能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杰能科技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杰能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